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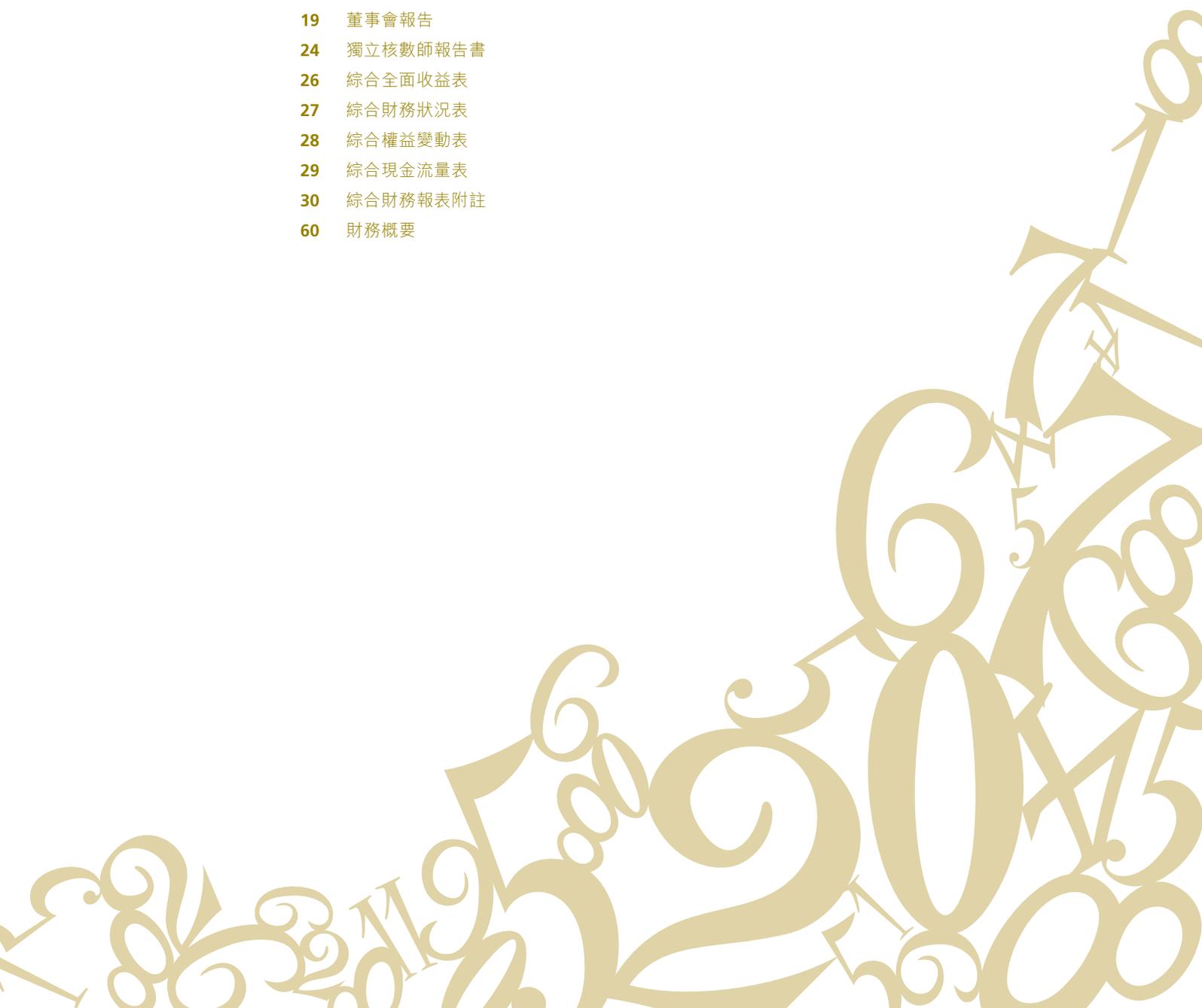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編號 : 00444

Annual Report 2012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執行主席)
周國勳先生(執行副主席)
鄭廉婉女士(行政總裁)
李月華女士
朱俊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BA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博士
林文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嘉彥先生(主席)
金樂琦博士
林文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樂琦博士(主席)
劉嘉彥先生
林文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主席)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博士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ACIS

法定代表

鄭廉婉女士
陳鄭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402-03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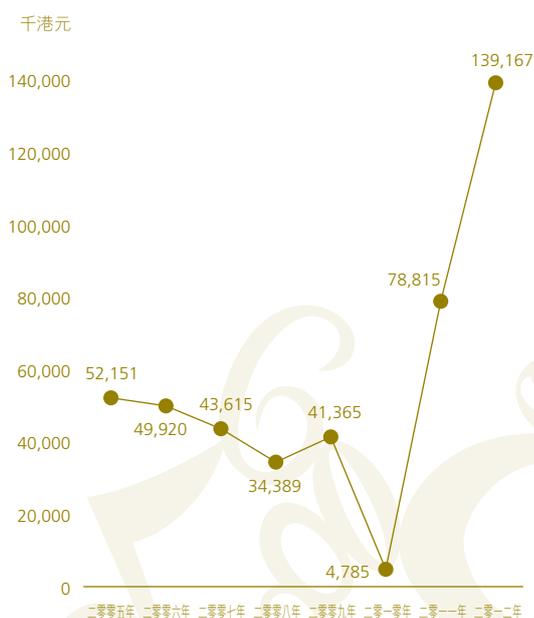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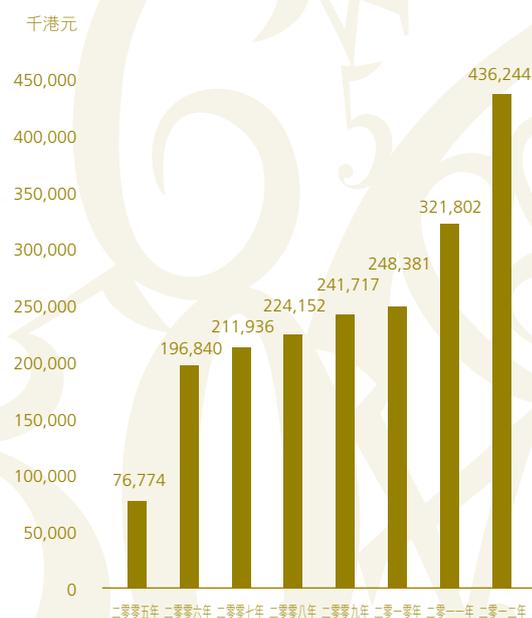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由於香港華貴商品零售市場在回顧年度蓬勃發展，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之821,540,000港元上升至1,115,070,000港元。
- 毛利由280,652,000港元增至397,457,000港元。
- 撇除兩個年度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126,261,000港元增至193,847,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虧損為32,98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612,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12,797,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未變現匯兌虧損29,532,000港元。
- 本年度之純利為139,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815,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34.1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9.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溢利



資產淨值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吾等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再一次錄得彪炳佳績。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821,500,000 港元急增至 1,115,100,000 港元，升幅達 35.7%。純利更由 78,800,000 港元躍升 76.6% 至 139,200,000 港元。

破記錄表現正好引證我們久經考驗的策略行之有效，一方面秉承新穎創意文化，另一方面以無與倫比的产品及服務擷取顧客歡心。驕人業績亦歸功於本公司在環球經濟及財務環境動盪不安情況下堅守審慎風險管理政策，並不斷提升營運效益，為本集團籌謀更豐厚利潤。

亞洲財富不停增長，持續帶動本公司所有主要市場的華貴手錶需求，特別是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因而大大受惠。中國及香港穩守全球兩大市場位置，佔二零一一年瑞士鐘錶全球出口值 29.7%。

瑞士鐘錶業聯會之數據顯示，瑞士鐘錶業於二零一一年刷新記錄，瑞士鐘錶全球出口量上升 13.8% 至 29,800,000 枚，創下近十年最輝煌數字。本公司主要市場中國及香港的增長率雄踞冠亞軍位置，分別錄得 28.3% 及 48.7% 增長。

有鑑於此，我們繼續專注於提升核心競爭力及領導地位與雄厚資本基礎，以掌握可能湧現之新機遇，源源不絕的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財務表現摘要

受惠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所有主要市場之華貴品牌急速增長及客戶殷切需求，本集團銷售及溢利均錄得理想增長，本集團營業額衝破 10 億港元，創下歷史新高。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營業總額達 1,115,100,000 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為 821,5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 280,700,000 港元 飆升 41.6% 至 397,500,000 港元；毛利率由 34.2% 提升至 35.6%。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之 78,800,000 港元大增 76.6% 至 139,200,000 港元。

倘不計及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與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 193,8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 126,300,000 港元增加 53.5%。

有鑑於營業額及溢利上升，一般營運成本隨之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 46.5% 至 61,700,000 港元，而行政開支增加約 25.9% 至 142,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9.3港仙躍升76.7%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34.1港仙，反映純利急增。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9港仙攀升35.5%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6.9港仙。

本集團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更形鞏固。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3,400,000港元上漲41.2%至414,3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維持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前景

亞洲財富料將繼續攀升，儘管全球經濟及貨幣環境的前景不明。二零一一年發表的McKinsey Insights China研究報告指出，中國的富裕家庭(年收入介乎45,000美元至150,000美元之間)數目每年增長15%至5,600,000戶，其中尤以家庭收入逾150,000美元組別的增長最為迅速，每年達20%，將於二零一五年增至1,000,000戶。

瑞士鐘錶業聯會的最新數據再次肯定亞洲對瑞士手錶需求的領先位置，香港及中國的增長率分別達32.4%及27.0%，穩守瑞士手錶出口值冠軍及季軍位置。

經過過去幾年異常驕人增長，香港及中國需求呈溫和放緩跡象，惟大概屬全球主要手錶市場常見的需求整固。

鑑於全球經濟充滿考驗，我們將堅守積極審慎策略，進行提升品牌活動，推出嶄新手錶系列以及擴展零售分銷網絡促進收益，而管理層將繼續以吸引及激勵出色人才與提升核心競爭力之管理策略先行。

在目前並無借貸之狀況下，本集團將維持競爭力，並注入創新思維，靈活應對市場風險，在經濟環境瞬息萬變的亞洲抓緊增長契機。

考慮到本集團於業務所在市場享有優勢及領導地位，我們對未來一年取得盈利審慎樂觀。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品牌廠商、客戶及僱員一直信賴董事會及管理層，並賦予無比信心，堅定支持，令本集團不斷取得驕人佳績。



鄭廉威
執行主席



周國勳
執行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鄭廉威

執行主席

鄭廉威先生，53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主席。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SBML」) 董事。鄭先生負責推動本集團業務，並將其從一家傳統家族鐘錶公司轉型為一個於泛亞地區強勢且穩健之集團起關鍵作用。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kehead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亞太區名貴手錶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Singapore Corporate Awards獲頒發市值500,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最佳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Year 2007)殊榮，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授之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Singapore 2004及新加坡旅遊局頒授之Tourism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5獎項。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之堂兄。

周國勳

執行副主席

周國勳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BML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管理工作。周先生畢業於美國康迪迪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持有經濟系文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曾為香港一家從事房地產買賣及中國飲食業之投資公司主要人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紐約一家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之銀行開展事業，曾派駐該銀行位於倫敦及東京之辦事處。於一九九零年，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目。周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出任東華三院總理。

鄭廉婉

行政總裁

鄭廉婉女士，48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擔任SBML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一切有關營運方面之事宜。鄭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鄭廉威先生之堂妹。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李月華女士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53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李女士為商人，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李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廣東省政協委員、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副主席、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李連杰壹基金董事、保良局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理事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東莞同鄉總會副會長及第十屆世界傑出華人。彼於美國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及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系理科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朱俊浩先生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27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朱先生現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並負責執行企業財務項目，如私人配售、第二市場配售、合併及收購、反收購與企業重組之財務諮詢。朱先生同時現為於大中華地區集中私人權益的投資基金KingSB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士學位。朱先生為李月華女士之兒子。

BATCHELOR, John Howard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先生，3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Batchelor先生為FTI Consulting之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富理誠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兼任Sincere Watch Limited董事。Batchelo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顧問、營運轉盈及一般諮詢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金樂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博士，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現為荷蘭上市公司TNT Express及香港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監事會成員。彼為拉脫維亞共和國於香港之榮譽領事。彼另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兼任財務學教授，教授Kellogg及香港科技大學聯辦的EMBA及MBA課程之企業、家族業務及公司管治科目。彼之過往管理經驗包括：美國海軍上尉；Bell Telephone Laboratories技術員成員；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香港最大個人電腦轉售商之一東寶電腦有限公司主席；Pacific Coffee Limited主席；香港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金博士為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電機工程學士、紐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博士。金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劉嘉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林文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59歲，於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31年，現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林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三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零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首都特區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of Authorized Capital Territory of Australia)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Singapore)之認可律師資格。林先生亦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出任中國委託公證人。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風險管理兼職導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梁榮錦先生，58歲，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梁先生負責 Franck Muller 業務以及發展公司組合下其他品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該公司前，彼出任 Richemont 集團華貴品牌組合下德國手錶品牌 A.Lange & Soehne 之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於亞洲區華貴商品及手錶業務積逾 17 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阿斯顿大學 (University of Aston)，獲頒理學士學位。

岑建邦先生，4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公司財務及庫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一集團財務報告，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 22 年經驗。岑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國忠先生，42歲，本集團品牌總監。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採購及產品付運物流。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專門籌辦時裝展、產品發佈及展覽會等活動之公司的製作總監。劉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台灣、泰國、中國 (包括上海、大連及北京) 及法國等多個國家籌辦活動。劉先生取得新加坡 Singapore Polytechnic 電子及電訊文憑。

栢貴成先生，50歲，本集團銷售總監。栢先生於鐘錶行業累積逾 24 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出任多個銷售職位，包括於瑞士手錶品牌 Phillipe Chariol 任職 5 年多，另曾服務香港多家鐘錶經銷商 8 年。

羅遠謀先生，48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手錶業擁有逾 28 年銷售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任職。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

鄭佩璜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入該公司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擁有逾 15 年工作經驗，負責 S.T. Dupont、Alfred Dunhill 及包括 Chopard、Bvlgari、Hermes 及 Rado 等手錶品牌。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再次取得強勁增長，超越其在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創下的輝煌紀錄。本集團之收益從上一個財政年度之821,500,000港元飆升35.7%至1,115,100,000港元，乃受到香港華貴商品零售市場蓬勃所帶動。

毛利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280,700,000港元增加41.6%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397,500,000港元。毛利率由34.2%增長至35.6%。純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78,800,000港元躍升76.6%至13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3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匯兌虧損為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4,900,000港元。

已變現匯兌虧損部分為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之未變現匯兌收益12,800,000港元所抵銷，而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有未變現匯兌虧損29,5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19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26,300,000港元上升53.5%。

由於營業額上升，為擴展分銷網絡之市場推廣活動增加，令營運成本因而上漲。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之42,100,000港元增加46.5%至61,700,000港元。行政開支亦由去年之112,800,000港元增加25.9%至14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及董事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9.3港仙攀升76.7%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34.1港仙，反映純利增長強勁。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9港仙上升35.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6.9港仙。

銷售額及溢利強勁增長歸功於中國華貴品牌快速增長，加上近年來高資產淨值人士激增令中國對華貴商品的需求極其殷切。根據美林全球財富管理進行之調查，中國的高資產淨值人士人數，在亞太區位列第二，全球位列第四，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高資產淨值人士人數達535,000人，較上一個年度增加12.0%。本集團亦受惠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對瑞士鐘錶之殷切需求，於二零一一年，香港及中國為全球兩個吸納最多瑞士鐘錶之市場。於二零一一年，香港及中國共佔瑞士鐘錶總出口量之29.7%，較二零一零年26.9%有所上升。



回顧年度的表現改善亦有賴舉辦多項加強品牌知名度之活動以及開設 17 個新零售點，當中包括 5 家單一品牌專賣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有所加強。本集團維持其強勁現金結餘，現金及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93,400,000 港元上升 41.2% 至 414,300,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迄今仍維持零負債。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86,500,000 港元增加 38.0% 至 395,400,000 港元，且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 319,800,000 港元改善 23.6%。董事們相信，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 33,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虧損 2,6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收益約 12,8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 29,500,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900,000 港元，此乃外匯遠期合約按市值計算之虧損。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 86 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3 名)，當中包括董事。該增長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員工以提升營業額。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Sincer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Be Bright Limited (作為要約方)與李月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Be Bright Limited 同意購買而Sincere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惟購股協議須待本公司與Be Bright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具體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購股協議完成，Be Bright Limited 將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Be Brigh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之獨家代理。

本集團透過擴闊以中國為主的分銷網絡，繼續鞏固其在北亞地區之地位。本集團一直採取針對性市場推廣策略，藉以吸引顧客，並著重加強全球手錶品牌的實力，當中包括舉辦多項獨一無二之盛事，目的為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將其分銷網絡擴大至66個零售點，較上一個相應年度49家有所增加。於回顧年內在香港、中國(北京、寧波、大連)及台灣(台中)增設5家Franck Muller單一品牌專賣店。本集團繼續擴張其所有市場的分銷網絡，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區內的66家手錶分銷門市由本集團於北亞地區29家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

年內，於北京、寧波、大連及香港開設Franck Muller零售商經營的專賣店，並於台灣台中開設一家自營專賣店。為擴展分銷網絡，本集團亦在中國(蘇州、哈爾濱)、台灣(臺北)、澳門及香港開設新零售點。

本集團的新增優異品牌Backes and Strauss的需求呈良好增長。本集團已在香港及澳門開設兩個新零售點。

加強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不但致力提供全球最受推崇的手錶品牌，為顧客帶來驚喜，更積極在市場傳頌鐘錶製造歷史及文化。本集團經常舉辦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活動，藉以宣揚這些訊息。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初，多名忠誠顧客獲招待參加本集團舉辦別開生面的Franck Muller超級名驅巡禮(Franck Muller Super Car Tour)，由新加坡出發，經馬來西亞及泰國遍歷三個國家。



為增加Franck Muller的曝光率及展示其以金鑽鑲嵌時計之複雜工藝及專業技術，Franck Muller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參加了在澳門舉行之Top Marques華貴商品展覽。

本集團在臺北舉行專賣店開幕禮，以慶祝本集團在臺北晶華酒店的旗艦店啟業。本集團透過該項加強品牌知名度活動鞏固Franck Muller之市場發展。該活動獲Franck Muller先生親臨主持，吸引無數傳媒報導，在晚宴上，城中名人冠蓋雲集，星光熠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慶祝本集團在北京之業務重振旗鼓，本集團在北京華彬歌劇院舉行極盡豪華的晚宴。Franck Muller專賣店在北京國際貿易中心開業，吸引不少當地及國際社會賢達以及知名人士蒞臨，在眾多出席嘉賓中，有電影金像獎得獎女星劉嘉玲、息影女星鍾楚紅及影星鍾鎮濤等。Franck Muller先生亦有蒞臨，向中國公眾人士展示Franck Muller另一挑戰製錶工藝極限的GIGA Tourbillon九日鏈陀飛輪腕錶。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今年年初時，本集團在中國再下一城，慶祝另一家專賣店在發展快速的城市寧波市開業。此家臨街店舖鄰近多家華貴品牌專門店，大大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地區市場

本集團繼續於其所有市場取得盈利，香港及中國均見理想銷售額及溢利增長。

香港及中國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1,067,000,000港元之95.7%。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收益74.5%。該市場之收益錄得最大增幅，由上一個期間之616,200,000港元增加214,200,000港元或34.8%至830,400,000港元。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28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7%。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73.8%。

中國(香港除外)

中國(香港除外)(即中國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百分比，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9.2%上升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21.2%。該地區的銷售額錄得最強勁增長，由去年之157,800,000港元攀升50.0%至23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度，出口至中國之瑞士鐘錶總值達1,636,000,000瑞士法郎，較二零一零年度上升48.7%。以價值計算，中國佔全球瑞士鐘錶總出口量8.5%。

中國及澳門市場之分部溢利增長最為強勁，所錄得分部溢利達8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54,500,000港元飆升5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亞洲市場

本集團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及新加坡)繼續取得盈利。此分部錄得收益4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47,500,000港元增加1.1%。

此地區佔本集團之整體收益減至4.3%,去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8%。然而,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16,600,000港元增加13.1%至18,8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瑞士鐘錶業以價值及數量而言均打破所有出口產品的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亞洲佔瑞士鐘錶出口總值達55%,在所有地區中錄得25.6%的最高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香港依然穩踞其作為瑞士鐘錶最大市場的領導地位,而美國及中國跟隨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就瑞士鐘錶出口增長率而言,中國的增長率達48.7%,為各主要市場之冠,而香港緊隨其後,增長率為28.3%。

根據羅兵咸永道發表的《2012年亞洲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前景展望》報告,中國及香港的華貴手錶市場增長前景在中期而言將繼續向好。換言之,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仍將為全球華貴商品銷售額增長的最大貢獻者。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華貴手錶銷售額亦將獲得快速增長。

經過上一年非凡增長後,香港及中國的華貴手錶需求出現若干調整。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首六大國家之瑞士鐘錶出口增長率將稍為回落。

鑑於報道稱中國的經濟放緩,加上歐債危機令世界各國的不明朗因素加劇,全球前景依然充滿挑戰。基於本集團並無借貸,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維持競爭力,不斷創新。本集團將繼續在亞洲經濟氣候中抓緊各類商機,拓展業務。

憑藉本集團的實力以及在各市場中建立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依然樂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其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部分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及會計資格。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執行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根據該守則條文第A.1.3條，本公司須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中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所發出通知少於十四日，以便董事會盡快就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作出決策。董事會日後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一般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鄭廉威(執行主席)	4/4
周國勳(執行副主席)	4/4
鄭廉婉(行政總裁)	4/4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4/4
金樂琦	4/4
林文彬	4/4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接獲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清楚劃分，並由三名董事履行。

本公司執行主席鄭廉威先生負責整體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亦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已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議決。

周國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負責協助執行上述職責。彼亦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

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金樂琦(主席)	1/1
劉嘉彥	1/1
林文彬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持續檢討本公司所需的領導人才(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保本公司保持有效的市場競爭力。

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核彼本身之獨立性。

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升遷委任。於評估候選人是否擔任董事之適當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當中包括獨立性、經驗、技能、個人操守、誠信及所投入時間。

提名委員會自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收取793,000港元審核服務費用及48,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793,0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30,000
審閱業績公佈	18,0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劉嘉彥(主席)	2/2
金樂琦	2/2
林文彬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一 審閱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一 與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及年度審核出現之問題；及
- 一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嘉彥先生擁有有關財務及會計之適當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

董事須負責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顯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去年情況相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於報告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乃就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有礙營運系統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之重要途徑，董事會執行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年報及相關公司資料通函均於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前送交股東，以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6港元），並建議保留年度溢利。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128,53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54.2%。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9.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0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7.6%。

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各自分別於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 擁有少於5%權益。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 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供應商以及擁有及經營「Franck Muller Geneve」品牌之公司「Group Franck Muller」之母公司。

除上文詳述者外，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用約21,32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

有關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廉威(執行主席)
周國勳(執行副主席)
鄭廉婉(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金樂琦
林文彬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Sincer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以個人權益持有	
	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周國勳	596,421	1
鄭廉婉	298,210	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 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之附屬公司 Franck Muller Pte Limited 及先施錶行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於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其出售手錶，以作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 2,317,000 港元。
- (ii)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以應付顧客之需求。購貨額合共約 10,69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之存貨控制協議 (「協議」)，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為 (a) 本集團向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 11,000,000 港元；及 (b) 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產品 11,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並無於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乃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其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最高年度上限 11,000,000 港元；及 (iv)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最高年度上限 11,00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3 條就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6,000,000 (L)	75%
Since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6,000,000 (L)	75%
Be Brigh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6,000,000 (L)	75%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6,000,000 (L)	7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27,408,000 (L)	6.72%
CAM-GTF Limited	投資基金	24,637,000 (L)	6.04%

附註：

- [L] 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先施錶行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由於Since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先施錶行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Since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Be Bright Limited作為要約方及李月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e Bright Limited同意收購，而Sincer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先施錶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本公司與Be Bright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 Bright Limited及李月華女士作為Be Bright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被視作於先施錶行所持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可能進行之現金強制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Since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Be Bright Limited(作為要約方)與李月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Be Bright Limited同意購買而Sincer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惟購股協議須待本公司與Be Bright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具體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購股協議完成，Be Bright Limited將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Be Brigh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鄭廉威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59頁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遵照本核數師與貴公司協定之委聘條款，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15,070	821,540
銷售成本		(717,613)	(540,888)
毛利		397,457	280,652
其他收入		84	5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690)	(42,1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004)	(112,784)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前溢利		193,847	126,261
已變現匯兌虧損	8	(32,985)	(2,61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2,797	(29,53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859)	—
除稅前溢利		168,800	94,117
所得稅開支	9	(29,633)	(15,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139,167	78,815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245)	2,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922	81,581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34.1 港仙	19.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600	8,199
無形資產	15	8,092	8,09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180	19,057
		40,872	35,34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86,245	272,8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7	105,283	159,7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414,279	293,414
		905,807	726,0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	491,509	431,73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	28	1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27	536
衍生財務工具	21	4,859	—
應繳稅項		14,012	7,108
		510,435	439,568
流動資產淨值		395,372	286,4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6,244	321,802
資產淨值		436,244	321,8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0,800	40,800
儲備		395,444	281,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244	321,802

第26至5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鄭廉威



執行董事
周國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827	146,407	248,381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766	—	2,766
年內溢利	—	—	—	—	78,815	78,8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66	78,815	81,581
二零一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8,160)	(8,1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3,593	217,062	321,802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45)	—	(245)
年內溢利	—	—	—	—	139,167	139,1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	139,167	138,922
二零一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24,480)	(24,4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	59,546	801	3,348	331,749	436,244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8,800	94,117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84)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
無形資產攤銷	—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14	7,521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2,797)	29,53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8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9,692	132,290
存貨增加	(113,582)	(27,2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54,400	(53,7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	72,578	168,79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0)	3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09)	(7,46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82,424	212,970
已繳香港利得稅	(12,289)	(10,708)
已繳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3,569)	(1,5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6,566	200,6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4	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9)	(7,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6,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45)	(735)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24,480)	(8,1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4,480)	(8,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841	191,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414	102,1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5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14,279	293,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投資財團控制之公司Sincere Holdings Limited (「SHL」)。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倘本集團未來出現有關項目，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架構及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須按三個公平值等級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准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無形資產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貨品扣減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獨家分銷權與商譽分開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表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其後集體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30至90日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顯著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適用於所有財務資產，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款項則於損益入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確切貼現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惟衍生工具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資產的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則財務資產將被剔除確認。

於剔除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差額，以及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匯兌儲備)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重新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約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致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0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後約為386,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854,000港元)，存貨之撥備約為55,1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300,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主要由存貨撥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2,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57,000港元)。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於產生時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於撥回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683	431,05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02,633	355,913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財務工具	4,859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面對的利率風險極低。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並因買賣外幣產生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購貨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本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EUR	108	229	171	231
人民幣	RMB	1,975	1,212	—	—
新加坡元	SGD	—	—	737	1,232
瑞士法郎	CHF	22,378	9,261	394,378	351,810
美元	USD	780	52	—	—
新台幣	NTD	692	—	26	—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港元兌瑞士法郎增減10%(二零一一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一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一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分析顯示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10%(二零一一年：10%)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10%(二零一一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相等而相反之影響。年內溢利減額主要源自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扣除年底以瑞士法郎結算之銀行結存。

	瑞士法郎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31,022	28,567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未到期之外匯合約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運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

敏感度分析

就未到期之外匯合約而言，倘若港元兌瑞士法郎之遠期匯兌貶值／升值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3,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賬面值。

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主要源自香港之應收貿易賬款81%(二零一一年：74%)。管理層確定其為高信貸評級客戶，乃由於其為知名鐘錶零售商，主要業務在香港，且過去數年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總營業額74%(二零一一年：76%)。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85,047	217,531	402,578	402,57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8	—	28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	—	27	27
		185,102	217,531	402,633	402,633
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結算總額					
— 流入		(77,208)	(25,736)	(102,944)	(102,944)
— 流出		80,852	26,951	107,803	107,803
		3,644	1,215	4,859	4,8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85,445	169,744	355,189	355,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88	—	188	1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36	—	536	536
		186,169	169,744	355,913	355,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外幣匯率報價計算，至於非期權衍生工具，則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董事們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d.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巧而其中包括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衍生財務工具的計量以第二級公平值分類。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如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匯兌收益或虧損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30,391	236,628	48,051	1,115,070
業績				
分部業績	283,228	81,947	18,782	383,957
未分配開支				(215,241)
未分配收入				84
除稅前溢利				168,8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16,241	157,758	47,541	821,540
業績				
分部業績	198,469	54,538	16,600	269,607
未分配開支				(176,68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96
除稅前溢利				94,117

分部溢利或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之計算中並無包括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14,401	126,295
客戶乙	138,245	不適用 ¹
客戶丙	不適用 ¹	125,789

¹ 相關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因此披露特定客戶收益並不適用(「不適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405	3,701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255	4,149
其他亞洲地區	12,032	8,441
	28,692	16,291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8.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貨幣項目之已變現匯兌虧損	(35,765)	(15,281)
外幣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2,780	12,669
已變現匯兌虧損淨值	(32,985)	(2,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7,109)	(8,810)
其他司法管轄區	(5,642)	(3,376)
	(22,751)	(12,1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管轄區	(16)	(18)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3)		
本年度	(6,866)	(2,694)
稅率變更而產生	—	(404)
	(6,866)	(3,098)
	(29,633)	(15,302)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8,800	94,11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27,852)	(15,529)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1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39)	(2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5)	(415)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4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18)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867	1,391
其他	—	(113)
本年度稅項支出	(29,633)	(15,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31,917	21,760
其他員工成本	30,582	22,23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2	379
員工成本總額	62,971	44,376
核數師酬金	793	71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14	7,521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	51,501	43,874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
利息收入	84	19

附註：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包括或然租金3,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8,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賃協議項下經協定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徵收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2,232	9,378	—	11,610
周國勳先生	—	5,445	9,378	12	14,835
鄭廉婉女士	—	2,145	2,835	12	4,992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160	—	—	—	160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480	9,822	21,591	24	31,9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2,218	5,229	—	7,447
周國勳先生	—	5,445	5,229	12	10,686
鄭廉婉女士	—	2,145	990	12	3,147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160	—	—	—	160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480	9,808	11,448	24	21,760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參考兩個年度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09	2,639
與表現掛鈎獎金	728	1,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4,961	3,900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一年：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港元)，合共24,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6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06港元)。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39,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8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08,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08,000,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128	3,826	3,484	981	408	39,827
匯兌調整	192	26	138	16	—	372
添置	3,216	4,336	34	97	—	7,683
出售	(2,427)	—	(39)	—	—	(2,4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9	8,188	3,617	1,094	408	45,416
匯兌調整	(31)	(2)	(11)	(1)	—	(45)
添置	15,906	5,146	112	165	—	21,3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84	13,332	3,718	1,258	408	66,700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352	3,133	3,131	931	265	31,812
匯兌調整	173	25	124	15	—	337
年內撥備	5,402	1,756	223	58	82	7,521
於出售時撇銷	(2,427)	—	(26)	—	—	(2,4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00	4,914	3,452	1,004	347	37,217
匯兌調整	(18)	(2)	(10)	(1)	—	(31)
年內撥備	5,130	3,596	47	80	61	8,9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12	8,508	3,489	1,083	408	46,1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72	4,824	229	175	—	20,6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9	3,274	165	90	61	8,19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或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8,092	14,300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53	—	5,053
年內支出	1,155	—	1,15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	6,2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92	8,0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92	8,092

附註：

- (a) 獨家分銷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有關分銷權有明確可用年期，按估計可用年期約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分銷權於年內全面折舊。
- (b) 因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台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估計，採用稅前比率貼現率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按行內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按照過往慣例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確定。

年內，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評估之貼現率13.8%(二零一一年：12.2%)，審閱商譽減值。基於本集團之業界增長預測，未來五年之年度增長率平均為15%(二零一一年：15%)。推斷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無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6. 存貨

於兩段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8,842	130,121
減：呆賬撥備	(484)	(484)
	68,358	129,6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25	30,112
	105,283	159,74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34,950	71,352
31天至90天	33,056	48,488
91天至120天	352	9,791
超過120天	—	6
	68,358	129,637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3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9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已超過90天，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賬齡超過90天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352	9,791
超過120天	—	6
	352	9,797

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因而已就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484	484

18. 應收／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按介乎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17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0.16厘)持有之現金。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4,504	352,053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97,005	79,683
	491,509	431,736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155,847	155,556
91天至365天	237,770	159,730
超過365天	887	36,767
	394,504	352,053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為數約394,3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810,000港元)及1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1,000港元)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4,859	—

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上述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年期	匯率
購入 12,000,000 瑞士法郎	介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8.9835 港元兌瑞士法郎

22. 股本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40,800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概要：

	加速會計		無形資產		總計
	折舊	存貨撥備	攤銷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13	20,311	(900)	(47)	21,977
匯兌調整	8	172	—	(2)	178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抵免(開支)	15	(3,647)	900	38	(2,6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	(396)	—	7	(4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1	16,440	—	(4)	19,057
匯兌調整	(1)	(10)	—	—	(11)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抵免(開支)	382	(7,281)	—	33	(6,8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2	9,149	—	29	12,180

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10,8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1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會就在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36,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16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088	36,1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18	58,408
	69,906	94,555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協定為三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若干租用物業包括按營業額支付租金之付款承諾。倘有關專賣店的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根據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數額，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定比率就每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多1,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除附註18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2,317	—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10,692	7,867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 新台幣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 澳門元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motu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於年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692	57,692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6,980	76,980
	134,672	134,6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067	42,161
其他流動資產	3,843	10,775
	54,910	52,936
流動負債	(20,251)	(11,693)
流動資產淨值	34,659	41,243
	169,331	175,9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2)	40,800	40,800
儲備(附註)	128,531	135,115
	169,331	175,915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7,628
本年度溢利	5,647
已派付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8,1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5,115
本年度溢利	17,896
已派付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24,4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incere Holdings Limited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e Bright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e Bright Limited將收購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本公司與Be Bright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15,070	821,540	443,969	409,780	733,211
除稅前溢利	168,800	94,117	4,744	50,043	41,8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633)	(15,302)	41	(8,678)	(7,451)
年內溢利	139,167	78,815	4,785	41,365	34,38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34.1	19.3	1.2	10.1	8.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46,679	761,370	497,723	496,594	657,396
負債總額	510,435	(439,568)	(249,342)	(254,877)	(433,244)
權益總額	436,244	321,802	248,381	241,717	224,152



